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：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、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控股子公司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3-59 的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设立江苏睿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公司拟出资 3,6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睿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，简称“江苏睿控”），公司占江苏睿控的股权比例为 45%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出通知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 2023-60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9 月 19 日